委托合同

审计项目名称：呈贡区2021年离任校长及任职三年以上校长经济责任审计

社会专业机构名称：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方）：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受托方）：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和要求，按照《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呈政办发〔2016〕97号）相关规定，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呈贡区2021年离任校长及任职三年以上校长经济责任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审计事项

（一）项目名称：呈贡区2021年离任校长及任职三年以上校长经济责任审计。具体审计项目如下：

1.昆明三中呈贡学校（呈贡一中）校长李文娟同志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2.呈贡区第二小学校长萧牧同志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3.呈贡区第三小学校长杨文水同志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4.呈贡区第四小学校长缪云燕同志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5.呈贡区文笔小学校长方秀芬同志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6.呈贡区回回营小学校长蒲涌同志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

中经济责任审计;

7.呈贡区古城小学校长缪丽琼同志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8.呈贡区雨花街道中心幼儿园园长杨衡同志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9.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第三中学校长吴莉芬同志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二）审计内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各项经济活动及其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审计中根据工作需要将追溯到以前年度和延伸至本次审计时止，必要时将对有关单位和事项进行追溯和延伸审计。主要内容包括任职期间单位财务收支及使用情况;主要教育教学和内控管理情况;财政投入设施设备、基础建设、校舍维修等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及使用效果和保值增值情况;债权债务情况;重大经济决策及投资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个人廉洁自律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三）审计目标：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评价。

（四）报告收文单位：审计完成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报送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五）整改核实：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可行的整改建议，并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将学校整改报告、佐证材料及整改核实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二、甲方义务

（一）在确定委托项目后，甲方负责对审计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组织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告知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审计项目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甲方权利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审计业务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并提出工作要求。

（二）当甲方认定乙方派遣的审计人员不能胜任审计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三）当甲方认定乙方或其专业人员不按委托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影响审计质量或进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无故拖延审计时间造成审计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审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回避。

四、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业务，按照国家、云南省和昆明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审计程序实施审计，配备胜任审计业务的专业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托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其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审计进展情况，不得中途退出审计，不得擅自变更参与审计的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再次委托审计项目。

（三）乙方对派出参与审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如发生意外事

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乙方应妥善保管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除非中国注册会计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未经甲方和被审计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有关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守在从事的审计业务中知晓的有关秘密。

（六）乙方应当履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或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者引起法律纠纷的，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权利

（一）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审计资料。如被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提供明确资料的申请。

（二）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到被审计单位调查核实或查询的权利。

（三）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如非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审计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审计时间的申请，是否同意延长由甲方审核后予以确定。

六、审计费用的确定和支付

审计费用参照《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云价收费〔2012〕4号）规定，按乙方中标价捌万玖仟元整（小写：89,000元整）收取。该费用由甲方于2021年11月底向乙方支付肆万贰仟元整（小写：42,000元整）。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后，在30日内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可行的整改建议，并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后报告甲方。甲方自乙方完成此项工作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47,000 元整）。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以上金额为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费用不增加。甲方不负责乙方的食宿、差旅费等费用。

七、审计时限

审计工作起止时间：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

出具审计报告具体时间：2022年2月28日前。

八、合同生效、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二）如因甲方及被审单位以外的原因，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或者提交的审计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追回已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审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三）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779号上海东盟大厦B座六楼

联系电话：0871-67478395

乙方：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金汁路439号南昆综合楼A座5楼

联系电话：0871-67171947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